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4〕7号

三明学院关于公布李沛颖等9名同学退学情况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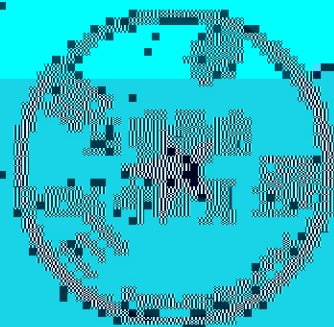
各相关学院: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

《三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(明院教〔2024〕1号)等有关规定,经学院审核并报学校学生处备案,决定对李沛颖等9名同学予以退学处理。

特此通知,请各相关学院做好学生思想工作。

附件: 李沛颖等9名同学退学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：

李沛颖等9名同学退学情况表

序号	学院	姓名	班级	退学原因	退学时间
1	建筑工程学院	李沛颖	20 工程造价 2班	学生本人申请	2024年3月25日
2			23 工程造价 1班		2024年3月14日
3		翁齐隆	21 动画 1班		2024年3月13日
4		叶琪	22 市场营销(剧台)		2024年3月29日
5	海峽理工学院	连佳慧	21 土木工程(海外)	休学期满超过两周未办理复学申请手续	2024年2月26日
6	外国语学院(外国语学院)	陈志立	21 网络工程 1班	课程成绩达到学业预警退学标准	2024年3月26日
7	信息工程学院	李创	2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班		2024年3月26日
8	信息工程学院	张庆华	22 物联网工程 1班		2024年3月26日
9	机电工程学院	许冠中	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班		2024年3月25日